

泰山学院文件

泰院政发〔2024〕23号

关于印发《泰山学院 专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各部门：

现将《泰山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望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泰山学院专利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鼓励我校教职员工、学生发明创造，保护学校和发明人的合法权益，积极有效地组织专利申请，促进专利技术的推广应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教育部《高等学校知识产权保护管理规定》、《教育部国家知识产权局科技部关于提升高等学校专利质量促进转化运用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1号）、《规范申请专利行为的规定》（第77号令）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教职工、全日制在校生以及以学校名义从事科研活动的临时聘用人员、实习人员、访问学者和进修人员等。

第三条 本办法主要适用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其它非专利专有科技成果，包括计算机软件、技术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新药、设计图、配方等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若无另外规定则参照本办法的相关条款执行。

第四条 学校的专利工作由科研处归口管理，依法做好专利管理工作，负责学校专利的申报、维护、资助、实施、转让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专利权的归属

第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及《中华人民共和

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属下列情况之一者，视为职务发明创造：

（一）在完成本职工作任务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二）在执行与目前所从事业务对应的其他工作任务中作出的发明创造；

（三）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如资金、设备、零部件、原材料、实验条件、场地或者不对外公开的技术资料等)作出的发明创造；

（四）辞职、退休或者调离学校工作后一年内作出的，与其在校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

（五）在学校学习、进修的学生，在校期间参与导师承担的研究课题或者学生科技竞赛所完成的发明创造。

第六条 学校教职员工、学生完成的职务发明，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学校，申请被批准后，专利权归学校持有，未经学校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处置。发明人或设计人享有署名权。

第七条 与国内外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合作申报发明创造专利，应当依法签订书面协议，明确专利权的归属与权益。

第八条 师生员工校外兼职期间所完成的发明创造或技术成果为职务发明创造或职务技术成果，其专利的申请权、使用权和处置权等归属学校。如涉及兼职单位合作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其专利的申请权和使用权归属学校与兼职单位共有。

第三章 专利的申报

第九条 发明创造的专利申请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专

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

第十条 申请专利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为切实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申请人在申请前，应自行对申请的各类知识产权进行详细的检索，对其“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做出判断，并对市场需求和经济效益作预测分析；

（二）相关材料交专利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进行申请前评估，评估结果分为A、B两个等级，同时填写《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专利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是专利申请的责任主体，要加强专利申请审查，严格把关专利申请质量，并按照规定组织开展专利申请前评估，重点对申报内容的撰写质量、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审查，规避“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若二级单位出现非正常申请件数占比超过当年申请总数10%及以上的状况，将直接影响该二级单位年终科研绩效考核成绩；

（三）发明人据实填写《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连同相关材料交科研处审核备案。与外单位合作申请时，还需提供双方合作协议或科研项目合同；

（四）学生作为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第一位申请专利时，应出具情况说明书，就该专利是否属于职务发明创造作出说明，明确专利负责人、专利权归属及发明人或者设计人等内容，确保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经所在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签字同意后办理专利申请审批手续；

（五）凡涉及国家安全问题需要保密的发明创造，由科研处负责审查，申请国防保密专利；

（六）国际专利申请，应首先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申请

专利，再委托国家指定的涉外专利代理机构办理；

（七）经专利代理人撰写的专利申请文件，以及在专利申请过程中与专利局往来的各种文件，专利发明人应全部交科研处归档；

（八）发明人委托专利代理机构代理申请的，必须签订书面委托代理协议，经科研处审批后加盖学校公章，同时需提交《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承诺书》。学校严禁非正常专利申请和未经批准的专利代理行为。本着利于专利管理、提高申请授权获准率、节约费用等原则，建议发明人选择信誉好、综合实力强、服务质量高的专利代理机构，办理专利事务；

（九）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自行进行申报的，需联系科研处，科研处通过学校账户进行专利的提交和后续相关通知文件的传达；

（十）发明人或设计人在收到专利局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后，应在30日内到科研处登记备案，其成果方可作为考核、奖励、晋职、晋级的科研业绩。

第十一条 转让专利申请权或者专利权的，须经科研处批准，与当事人签订书面合同，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登记备案。

第十二条 职务发明人不得擅自放弃职务发明专利权。在专利权有效期内，如果发明人放弃专利权或决定不缴纳专利年费的，须在专利有效期内及时提出申请，说明放弃维护理由，经全体发明人同意、二级单位行政负责人审核后报科研处审批。

第十三条 在专利权有效期内，遇有他人请求对该专利权宣

告无效、起诉侵权或发现他人有侵权行为时，发明人应及时与科研处共同研究对策和处理方案。

第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变动，由发明人提出申请，经全体发明人同意、二级单位审核，报科研处审批：

1.专利的申请人、专利权人发生增加、减少或其他变更；

2.专利的发明（设计）人发生增加、减少或其他变更。学校不承担因专利变动而产生的费用及其他损失。

第十五条 我校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中国发明专利，若评估结果为A等级，则申请所产生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实质审查费以及授权后1-3年的年费等由学校资助；若评估结果为B等级，则学校只资助专利授权后1-3年的年费。相关费用从成果转化（知识产权专项）基金中支出。学校支持有重大价值的专利成果利用政府扶持政策申请国际专利。

第十六条 下列各类行为属于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

（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

（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

（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

（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

出合理解释的；

（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

（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

（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

第十七条 对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专利，发明人与代理机构应积极配合，按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及时处理。科研处将不定期发布出现“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的专利代理机构信用负面清单，建议谨慎选择代理机构。

第四章 专利的转化

第十八条 学校鼓励校内各单位和科技人员采取多种方式转化学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

第十九条 凡我校为专利权人的专利技术，其有关专利技术的转化由科研处归口管理。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专门中介机构推广专利技术，发明人应积极协助。

第二十条 专利转化的方式及流程、收益分配等相关问题依据《泰山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办法》（泰院政发〔2022〕53号）办理。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所有职务成果进行转化应用必须经学校批准，未经许可，学校将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严格遵守国家知识产权局相关要求。任何人不得擅自将属于学校的发明创造据为己有或登记为他人所有，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滥用专利权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如在专利申请、奖励申报、学位论文、项目申请、合同履行、成果转化等存在弄虚作假、非法牟利、侵害他人知识产权、构成学术不端等行为，学校将责令其改正、退还非法所得，取消其获得的奖励和荣誉称号，并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未经学校允许，任何人不得利用职务发明创造创办企业，不得将职务发明创造提供或转让给兼职或离岗创业等单位使用。对于泄露学校技术秘密，擅自使用、转让、变相转让或许可使用学校职务发明创造，或引起侵权诉讼、造成学校资产流失和损失的，由学校对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造成损失、损害的，应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如与上级有关文件相抵触的，按上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原《泰山学院专利管理办法（试行）》（泰院政发〔2019〕42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2.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3.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承诺书

附件1

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前评估表

二级单位（学院）：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专利名称			
全体发明人			
申请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学院（独立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申请，合作单位：_____		
申报类别	国内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国外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发明专利	
专利自评	<p>是否开展查新检索：<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新颖性：<input type="checkbox"/>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但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p> <p>创造性：<input type="checkbox"/>具有 <input type="checkbox"/>具有但不明显 <input type="checkbox"/>不具有</p> <p>实用性：<input type="checkbox"/>能够制造或使用，并产生积极效果 <input type="checkbox"/>能够制造或使用，但效果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能够制造或使用，效果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不能制造或使用</p> <p>应用前景：<input type="checkbox"/>非常好 <input type="checkbox"/>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不清晰</p> <p>实施方式：<input type="checkbox"/>自行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作价入股 <input type="checkbox"/>质押融资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p> <p>专利负责人（第一发明人）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评估意见	<p>已对申报内容的撰写质量、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进行了审查，不存在“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评估结果为：<input type="checkbox"/>A <input type="checkbox"/>B</p> <p>二级单位学术委员会主任签字：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二级单位意见	<p>同意上述评估意见，同意发明责任人代表全体发明人配合学校进行专利申请、授权、维持和成果转化等相关事宜的处理。</p> <p>负责人（签字）：_____ 盖章：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_____ 年 月 日</p>		

*注：1、若评估结果为A等级，则申请所产生的申请费、公布印刷费、实质审查费以及授权后1-3年的年费等由学校资助；若评估结果为B等级，则学校只资助专利授权后1-3年的年费。2、二级单位若出现非正常申请件数占比超过当年申请总数10%及以上的状况，将直接影响该二级单位年终科研绩效考核成绩。

附件2

泰山学院专利申请审批表

二级单位(学院): _____ 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专利名称					
申请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泰山学院(独立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合作申请, 合作单位: _____				
申报类别	国内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发明专利 <input type="checkbox"/> 实用新型 <input type="checkbox"/> 外观设计			
	国外申请	<input type="checkbox"/> 国际发明专利			
发明人	姓 名	固 定 联 系 人		责 任 老 师 姓 名	
	1	姓 名		姓 名	
	2	所 属 单 位		所 属 单 位	
	3	联 系 电 话		教 工 工 号	
	4	邮 箱		注: 第一发明人是在校学生, 必须指定负责老师。	
	5	教 工 工 号			
	6	通 讯 地 址			
	7				
...					
申报途径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申报	自己撰写专利申请文本, 免代理费, 学校通过专利业务系统递交。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代理	代理机构及编号 _____			
背景情况	专利背景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支撑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由探索			
	项目来源				
专利代理机构评估意见	<p>(请专利代理机构如实填写评估意见, 若该专利申请后续被列为非正常专利申请, 将会记入代理机构信用负面清单; 如果选择自行申报, 不委托代理机构, 此处不用填)</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明人 承诺</p>	<p>本人承诺，表中所填内容真实准确，不存在知识产权归属争议和其他争议，且不存在下列非正常申请行为：</p> <p>（一）所提出的多件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明显相同，或者实质上由不同发明创造特征、要素简单组合形成的；</p> <p>（二）所提出专利申请存在编造、伪造、变造发明创造内容、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或者抄袭、简单替换、拼凑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等类似情况的；</p> <p>（三）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内容主要为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的；</p> <p>（四）所提出专利申请的发明创造为明显不符合技术改进、设计常理，或者变劣、堆砌、非必要缩限保护范围的；</p> <p>（五）申请人无实际研发活动提交多件专利申请，且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p> <p>（六）将实质上与特定单位、个人或者地址关联的多件专利申请恶意分散、先后或者异地提出的；</p> <p>（七）出于不正当目的转让、受让专利申请权，或者虚假变更发明人、设计人的；</p> <p>（八）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扰乱专利工作正常秩序的其他非正常申请专利行为。</p> <p>若有问题，专利负责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p> <p>专利负责人（第一发明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科研处 意见</p>	<p><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申请</p> <p><input type="checkbox"/> 建议修改后重新评估</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此表请双面打印。

附件3

避免非正常专利申请代理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在代理以泰山学院为申请人的_____（具体专利名称）专利申请过程中，遵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恪守诚实信用原则，不从事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

本机构承诺：

（1）不提交多件内容明显相同的专利申请。

（2）不提交明显抄袭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专利申请。

（3）不提交多件不同材料、组分、配比、部件等简单替换或者拼凑的专利申请。

（4）不提交多件实验数据或者技术效果明显编造的专利申请。

（5）不提交多件利用计算机技术等随机生成产品形状、图案或者色彩的专利申请。

（6）如发明人进行了专利文件修改，且需重新申请的，将及时履行主动撤回在先申请手续。

鉴于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在认定非正常专利申请行为是以申请人为对象，而不是以代理机构为对象，因此，申请人泰山学院在保证提供的专利申请文件均来源于真实的科学研究，不存在明显抄袭现有技术、编造技术方案的行为，不存在一稿投多家代理机构的行为，以及不存在自行或者通过其他代理机构实施非正常专利申请的行为等情况下，仅由本代理机构单方面行为造成非正常专利申请的，本代理机构承担所有的责任，与申请人无关，且保证会立即进行处理。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

年 月 日